

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

2025 年第 3 期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目 录

新闻快递

专利

英国最高法院批准特斯拉上诉	1
欧盟发布汽车许可谈判小组的反垄断指导意见	2
飞利浦与传音就印度音频编解码器 SEP 纠纷达成和解	3
NPE 在美对德国卡车制造商提起 4G SEP 诉讼	4
诺基亚起诉吉利汽车	5
InterDigital 赢得与三星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仲裁	5
Sisvel 降低 WiFi 6 “企业级” 许可费率	6
巴西反垄断机构首次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文件	7
阿里巴巴、中兴通讯、优酷加入 VDP 视频分发专利池	8
比亚迪加入 Avanci 4G 计划	9
德国法院认定 OPPO 不侵权	10

标准

全球首个单智能体运行安全测试标准发布	11
高动态范围、三维声三项国家标准发布	11
工信部对《智能网联汽车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12
首个行业标准预发布 智算中心建设迈向规范化	14
商务部等 8 部门加快研究制定自动配送车、无人机等相关标准	15
我国首个物流企业数字化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16

点评

德国三星诉中兴案评析	17
------------------	----

➤ 新闻快递

➤ 专利

英国最高法院批准特斯拉上诉

2025年7月2日，英国最高法院做出一项备受瞩目的决定，批准了特斯拉针对英国上诉法院裁决的上诉申请。这一举措意味着特斯拉在与Avanci及InterDigital的5G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纠纷中，迎来了新的转机。

此前，特斯拉为在英国市场推出5G联网汽车，需获得Avanci平台近1.2万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Avanci提出以每辆车32美元的统一定价许可专利池，但特斯拉认为该费率过高，不符合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原则。特斯拉遂在英国高等法院对InterDigital（专利相关诉求）和Avanci（许可相关诉求）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声明全球性FRAND费率，涵盖InterDigital的标准必要专利及Avanci专利池所有专利。特斯拉称，与平台上每个标准必要专利持有者进行双边谈判不切实际。然而，英国高等法院在审前阶段驳回了特斯拉诉求，认为其未证明英国法院是审理许可诉求的适当管辖地。

特斯拉不服，就高等法院判决多方面向上诉法院提出异议。但上诉法院以2:1的多数意见驳回上诉，仅阿诺德（Arnold）勋爵大法官支持特斯拉。多数法官认为特斯拉针对Avanci所寻求的许可声明缺乏可诉请求权基

础，特斯拉可选择接受 Avanci 平台费率许可，或与各标准必要专利持有者单独谈判。接连受挫后，特斯拉继续上诉至英国最高法院。英国最高法院经审查，认为特斯拉提出的五个上诉理由中，除“对特斯拉的程序公平性：多数法官对 FRAND 承诺的解释得出结论，在程序上对特斯拉不公平”这一理由被驳回外，其余四个理由均获支持。

（来源：半碗鲜汤 2025-7-5）

欧盟发布汽车许可谈判小组的反垄断指导意见

2025 年 7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封非正式指导函，为汽车许可谈判小组（简称“ALNG”）提供反垄断指导。这似乎是欧盟在 2025 年 2 月宣布不再推进标准必要专利 SEP 改革计划之后，做出的对汽车行业的一次平衡举措。

欧盟委员会认为，只要汽车许可谈判小组（ALNG）的活动符合以下要素，就不会违反《欧盟运行条约》（TFEU）第 101 条的相关规定：

（1）汽车许可谈判小组（ALNG）所谈判许可的标准并非汽车行业所特有，且就相关标准必要专利或标准而言，ALNG 成员的合并市场份额不超过总需求的 15%。

（2）汽车许可谈判小组（ALNG）向汽车行业其他感兴趣的公司开放，包括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只要它们愿意均可加入。

（3）与汽车许可谈判小组（ALNG）的谈判对标准必要专利（SEPs）持有人而言是自愿的，这意味着 SEPs 持有人可自由参与谈判，并可随时终止谈判。

(4) 汽车许可谈判小组 (ALNG) 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仅限于开展联合许可谈判客观必需的内容，且成员之间不得分享商业敏感信息。

有关汽车许可谈判小组的呼声，在蜂窝通信技术向汽车行业收取专利费的伊始，其实就在汽车行业内部涌动，包括德国几家主要的汽车制造厂商。例如，此次的 ALNG 组织，就是 2024 年 12 月，德国宝马，奔驰，大众和蒂森克虏伯等四家整车和零部件厂商推动下成立的。并提交欧盟委员会审核，实际上也是希望从欧盟层面获得认可，以避免存在垄断的担忧。

(来源: 知产前沿 2025-7-10)

飞利浦与传音就印度音频编解码器 SEP 纠纷达成和解

2025 年 7 月 16 日，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与中国智能手机企业传音，就双方在印度围绕音频编码技术标准必要专利 (SEP) 的纠纷达成和解。传音获得飞利浦旗下覆盖高级音频编码 (AAC) 和统一语音与音频编码 (USAC) 技术的 SEP 许可，双方已告知德里高等法院达成和解，该法院于撤销了飞利浦对传音的诉讼，这场始于 2024 年 2 月、长达 17 个月的法律战就此终结。案件审理期间，飞利浦曾寻求一笔未披露金额的临时押金 (印度常见的临时救济形式)。过去一年中，法院就该申请听取了辩论，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宣布推迟判决，在和解达成前，外界普遍认为判决即将作出。此次许可协议的细节 (包括财务条款) 处于保密状态。这是飞利浦近期在印度达成的第二起终结诉讼的和解案，此前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与 vivo 就蜂窝网络 SEP 许可达成协议。2025 年 2 月，飞利浦还在与印度 DVD 制造商长达 13 年的诉讼中，获德里高等法院判予重大 SEP 损害赔偿，总计获得超过

260 万美元的赔偿金及利息。传音因在中东和非洲等地区占据主导市场份额（据 Counterpoint 研究数据，2025 年第一季度在中东和非洲地区的市场份额达 32%），被誉为“非洲智能手机之王”，正日益成为标准必要专利所有者的关注焦点。飞利浦是第三家与传音达成许可协议的 SEP 所有者，此前高通和诺基亚已先行一步。2024 年中期，高通发起维权行动，包括在印度（针对非 SEP 专利）、统一专利法院及中国法院提起诉讼，后于 2024 年与传音达成有限协议，并在 2025 年初签订全面的蜂窝网络 SEP 协议。2025 年 4 月，高通公布其 2025 财年第二季度营收增长，部分得益于“近期许可纠纷和解带来的 1.43 亿美元许可收入”。

（来源：半碗鲜汤 2025-7-16）

NPE 在美对德国卡车制造商提起 4G SEP 诉讼

2025 年 7 月 11 日，美国 NPE Longhorn 的子公司 L2 Mobile Technologies (L2MT) 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法院就两项 4G 标准必要专利起诉 PACCAR (帕卡公司)。涉案的两项专利最初均由华硕 (ASUSTeK) 获得：美国专利第 8,321,740 号（“处理传输时间间隔绑定的方法及装置”）、美国专利第 8,392,784 号（“处理传输时间间隔绑定重传的方法及装置”）。PACCAR 是世界最大的中型和重型卡车制造商之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5 年，总部位于华盛顿州贝尔维尤，其市值约为 500 亿美元，与福特和通用汽车相当。如果 PACCAR 被法院认定侵权，或将面临在得克萨斯州被判付巨额赔偿金和 / 或在德国遭遇禁令的风险。

(来源：知产财经 2025-7-22)

诺基亚起诉吉利汽车

2025年7月22日，据德国专利媒体 Juve Patent 报道，诺基亚已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和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起诉中国汽车制造商吉利汽车，吉利成为继比亚迪之后，中国第二家在4G/5G技术上被诉的汽车企业。据悉，7月18日诺基亚对吉利提起诉讼。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诺基亚就EP4090075向UPC慕尼黑地方分庭提出索赔，就EP3799333向UPC曼海姆地方分庭提出索赔。其中，EP3799333与EP2981103和EP3220562属于同一专利家族，诺基亚在之前对OPPO和vivo的诉讼中也曾使用这两项专利。

(来源：腾讯新闻 2025-7-22)

InterDigital赢得与三星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仲裁

2025年7月29日，美国NPE公司InterDigital宣布与三星电子之间围绕移动设备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仲裁案已获国际商会(ICC)仲裁庭裁决。根据裁决，三星将在八年许可期内支付总额高达10.5亿美元的许可费，相比双方此前协议每年许可费用增长约67%。这一仲裁结果不仅对InterDigital的收入构成重大利好，也可能影响三星与中兴通讯正在进行的全球FRAND许可诉讼。

根据仲裁庭公布的案件细节，本次仲裁确定三星支付给InterDigital的许可费用为10.5亿美元，覆盖2023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总共8年的许可期。每年许可费约1.31亿美元，比上一轮许可协议提高67%。

2025 年第二季度，协议还将给 InterDigital 带来 1.19 亿美元的追溯性（catch-up）销售收入，以及 3300 万美元的经常性收入。

据计算，此处所描述的追溯期共 2.25 年（覆盖 2023 年全、2024 年全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以新协议每年 1.31 亿美元计，该期间应付总额为 2.95 亿美元。三星期间实际支付了 1.76 亿美元，追溯补缴 1.19 亿美元，涨幅 67%。可见，三星在仲裁期间一直以旧协议标准支付，未同意新费率，直到仲裁裁决生效才补齐差额，这也意味着三星从一开始即未能压低 InterDigital 的报价，最终结果也证明三星的谈判策略未能奏效。

本次仲裁结果的影响远超三星与 InterDigital 双方的许可关系，尤其对三星当前与中兴通讯在全球范围内展开的 FRAND 许可诉讼具有重要意义。如前所述，此次仲裁所确定的费率大概率涵盖了 InterDigital 的蜂窝无线专利，而三星与中兴通讯正在请求法院确认的，同样是双方涵盖无线通信 SEP（2G-5G）的许可条款。

（来源：IP moment 2025-7-31）

Sisvel 降低 WiFi 6 “企业级” 许可费率

2025 年 7 月 29 日，专利池管理机构 Sisvel 官方宣布降低 WiFi 6 专利池的许可费率，同时首次公布了该专利池成立三年以来的被许可人名单。

根据 Sisvel 负责该项目的负责人 Giorgia Varvelly 的披露，Sisvel 在 2022 年 7 月推出这一计划时，当时制订的企业级产品的合规费率为 3 美元，标准费率为 3.60 美元。其他产品的费率分别为 0.50 美元和 0.60 美元。但是他表示，在与市场进行详细协商，并与 Wi-Fi 6 专利池八家许可人沟

通之后，决定将企业级产品的价格降低至 1 美元（合规）和 1.20 美元（标准）。

也就是说，此次降价，对于消费级的并没有改变，而是企业级的降低了 2/3。但正如 Giorgia Varvelly 所说，专利池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因此需要根据市场的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只有这样，专利池的发展才会更持久。

（来源：Sisvel 官网 2025-7-29）

巴西反垄断机构首次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文件

2025 年 8 月 7 日，巴西唯一的国家反垄断机构——经济防御行政委员会（Conselho Administrativo de Defesa Econômica，简称 CADE）发布了一份名为《CADE 的贡献：必要专利》（Contribuições do Cade: Patentes essenciais）材料。

这份文件主要对标准必要专利及其对高科技市场竞争带来的挑战进行了研究，评估了包括巴西在内的不同司法管辖区的许可和监管实践，分析了不同国家如何对待标准必要专利，特别关注标准必要专利的立法、司法实践和许可指南。

该研究指出，标准必要专利在电信、消费电子、汽车行业和物联网等领域的相关性日益增强，引发了大量法律纠纷，主要涉及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专利必要性和有效性以及标准制定组织（SSO）的作用。

这项研究还分析了这些纠纷的反垄断影响，警告了拒绝许可、合同中的不公平条款、使用欺诈性或防御性专利以及形成可能限制新代理人进入市场的专利池等实践中的竞争风险。

这份文件还强调了围绕专利属地的实际困难以及跨境法律纠纷的影响，这些纠纷往往涉及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的相互冲突的决定。

（来源：搜狐网 2025-8-7）

阿里巴巴、中兴通讯、优酷加入 VDP 视频分发专利池

2025 年 8 月 11 日，美国专利池管理机构 Access Advance 在其官方网站上宣布，中国又有三家企业加入了 VDP 视频分发专利池：阿里巴巴、中兴通讯和优酷。其中阿里巴巴和中兴通讯是以许可人身份加入的，而优酷作为阿里巴巴的子公司，则是以被许可人身份加入的。

这是在 2025 年 7 月 1 日，Access Advance 宣布视频分发专利（Video Distribution Patent, VDP）专利池首次迎来三家中国主要流媒体企业——字节跳动、快手和腾讯以许可人身份加入该专利池之后，再次有重要的中国企业加入该专利池。

VDP 专利池建立在 Access Advance 已有的 HEVC 和 VVC 两个专利池基础之上，提供面向互联网流媒体的专利池计划，该计划涵盖四种最新开发的视频编解码器（即 HEVC、VVC、AV1 和 VP9），并根据视频分销商的业务规模提供固定的分层定价。在费率设计上，VDP 专利池从多个角度考虑了计算基准，例如从流媒体平台的活跃用户数、订阅数或是收益等不同角度，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分区标准等，都进行了考虑，甚至考虑到流媒体平台大多

数是依靠广告作为主要营收，而用户与广告之间的互动计算也被列入考量因素。从中国企业关注的分区标准来看，中国大陆没有被列入到欧美发达国家的第一区，而是属于发展中国家，因此可以在活跃用户和订阅数基这些指标上打五折。

这或许也是 VDP 专利池能够在 2025 年 1 月才成立的情况下，在短时间内就获得中国几乎所有主流流媒体平台的认可，纷纷以许可人的身份加入该专利池。因为包括字节跳动、快手、腾讯、阿里巴巴等企业，在 H.265/HEVC，尤其是 H.266/VVC 标准专利方面，投入了巨大的研发并获得了不少的标准必要专利。因此，从专利权人的角度，这些中国企业的确有一定的话语权。

然而这些中国企业更大的身份则是这些技术的实施者，能够获得一个相对合理的许可费率，对于数量庞大的这些流媒体平台来说，可能要比以许可人身份获得的许可费要更有现实意义，因为这将决定其能够节省多少专利费支出，从而为企业赢得更多的利润空间。

(来源: PRIP 2025-8-12)

比亚迪加入 Avanci 4G 计划

2025 年 9 月 24 日，据英国知识产权媒体 IAM 报道，中国最大的汽车制造商比亚迪已经在 2025 年 8 月加入 Avanci 4G 计划。这也就意味着比亚迪在海外和中国的有关 4G/5G 的专利纠纷将会中止。在此之前，比亚迪曾在德国法院、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和巴西法院遭遇专利诉讼。

另外，在中国，比亚迪也曾对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ETRI）的四件专利提出过专利无效请求，以及对Optis的专利提出过无效请求。不久前，ETRI也成为Avanci的4G/5G许可人，比亚迪通过此次加入Avanci，也能顺利解决原本与ETRI的双边纠纷。

此次比亚迪加入Avanci 4G计划，代表了中国最大车企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这对于比亚迪一揽子解决海外专利风险，提供了一个有效的保障。

（来源：PRIP Research 2025-9-24）

德国法院认定OPPO不侵权

2025年9月，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就KPN诉OPPO专利侵权案作出判决，认定OPPO未侵犯KPN持有的EP2377337号专利，并驳回KPN全部诉讼请求。此次失利是KPN欧洲诉讼策略遭遇的又一次重挫，目前其针对OPPO的专利诉讼攻势已接连受挫，仅剩在统一专利法院（UPC）的诉讼仍在进行中。

这一系列结果不仅反映出KPN专利组合在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方面存在较大问题，也突显了OPPO积极高效的专利防御策略——通过多法域无效程序和诉讼反击，有效应对了来自专利权人诉讼挑战，显著削弱了其基于稳定性不足的专利所发起的攻势。

截至目前，KPN的接连失利表明：在欧洲专利诉讼中，权利人单纯依赖“诉讼+禁令”迫使实施方接受许可报价的策略已难以奏效，专利质量、跨法域协调能力及对FRAND原则的灵活运用正成为影响博弈结果的关键。

（来源：知产财经 2025-9-25）

➤ 标准

全球首个单智能体运行安全测试标准发布

日前，世界数字科学院（WDTA）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正式发布AI STR系列新标准《AI智能体运行安全测试标准》。该标准由蚂蚁集团、清华大学、中国电信牵头，联合普华永道、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等二十余家国内外机构、企业及高校共同编制，为全球首个单智能体运行安全测试标准。

据介绍，该标准针对智能体跨越“语言墙”所带来的“行为”风险，首次将输入输出、大模型、RAG、记忆和工具五个关键链路与运行环境对应起来，构建了全链路风险分析框架；同时，细分了智能体风险类型，完善并创新提出了模型检测、网络通信分析和工具模糊测试等测试方法，弥补了智能体安全测试技术标准的空白。

该标准不仅提供了一套可行可靠的智能体安全基准，也为全球AI智能体生态的安全、可信和可持续发展增加了有益的探索。目前，部分标准的测评与认证已在金融、医疗等领域落地应用。

（来源：上游新闻 2025-7-14）

高动态范围、三维声三项国家标准发布

近日，《高动态范围(HDR)视频技术 第1部分：元数据及适配》、GB/T 46269.2-2025《高动态范围(HDR)视频技术 第2部分：应用指南》和GB/T 46271-2025《信息技术 三维声技术 编码、分发与呈现》三项国家标准正

式发布。这三项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均基于我国自主研发的技术，此前已批准为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本次升级为国家标准，标志着我国在数字媒体领域标准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高动态范围和三维声是超高清视听领域的关键技术。高动态范围可显著提升视频画面的亮度范围、对比度和色彩表现力，丰富色彩和层次，使画面更趋近自然。三维声通过准确还原三维声场，提升声音的空间感和方位感，增加用户沉浸感，让听觉体验更真实。

这三项国家标准的发布，为内容制作机构、播出平台、设备生产企业等提供了明确的技术指引，将对广播电视台、互联网视听、电子制造等多个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对推动我国超高清产业健康发展、提升用户收视体验、促进消费升级具有重大意义。

（来源：人民网 2025-9-11）

工信部对《智能网联汽车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 公开征求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就《智能网联汽车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该标准填补了我国组合驾驶辅助系统产品安全基线空白，为行业准入、质量监督及事后追溯提供关键技术依据，可全面提升产品安全水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指在设计运行条件下，持续执行车辆横向和纵向运动控制，且具备相应目标与事件探测响应能力的软硬件系统，能减轻驾驶负担、提升舒适性，已成为新车亮点及消费者选购重要考量。今年1—7月，我国具备该系统的乘用车新车销量达775.99万辆，同比增长21.31%，渗透率62.58%，较上年提升6.5个百分点。

该系统规模化应用虽为产业注入动能，却也带来问题与挑战。一方面，产品性能缺乏统一基线，因感知方案、控制策略及交互逻辑差异，不同车企产品在混合交通、占道施工等复杂场景下的可靠性、稳定性差距明显，易让用户误判功能边界、形成过度依赖，对道路交通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另一方面，营销与使用环节风险外溢，部分企业宣传中滥用“高阶智驾”“零接管”等概念，模糊“驾驶辅助”与“自动驾驶”界限，淡化系统局限，导致个别驾驶员出现长时间脱手、分心等危险行为，引发伤亡事故，社会关注度高。在此背景下，制定该系统安全底线标准、厘清宣传红线，成为监管、行业与公众的共识及迫切诉求。

基于“急用先行”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该标准，其技术内容在合理可行前提下，与联合国UNR171《关于批准车辆驾驶员控制辅助系统（DCAS）统一规定》等国际标准协调，同时结合我国复杂道路交通场景，考虑不同产品形态和技术路线，将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分为基础单车道、基础多车道、领航及泊车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泊车系统不含于标准化对象），从“提升产品能力表现”“强化安全保障要求”“规范系统使用方式”构建“三重安全保障”。

(来源：工信部 2025-9-17)

首个行业标准预发布 智算中心建设迈向规范化

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举行的首届AIDC产业发展大会上，预发布了业界首个针对AIDC（智算中心）建设的系统性标准文件《AIDC基础设施规范》（下称《规范》）。这部由全球计算联盟（GCC）牵头，联合产业链数十家头部企业共同编撰的《规范》，有望令智算中心建设从各自摸索的探索期，迈向有章可循的规范化发展阶段。

当前，人工智能浪潮席卷全球，算力需求呈爆发式增长，算力规模的快速扩张也让机房基础设施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全球计算联盟理事长金海将其概括为“热、电、空间”三大难题，加之标准缺失、建设周期长等问题，“AI等机房”的困境已成为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瓶颈——AI技术迭代迅猛，而传统机房建设需6到8个月，往往出现技术等待基础设施的被动局面。华为董事、ICT BG CEO杨超斌也指出，随着单个算力集群规模和服务器功率的大幅增长，液冷机房正成为智算中心的未来趋势，但相比标准化的传统风冷机房，液冷机房的产业链、标准化建设亟待完善。

《规范》具备三大核心价值：其一，精准破解“AI等机房”困局，通过明确设计、建设、运营的统一标准与路径，将机房完备周期从6至8个月缩短到3个月，大幅降低产业摸索试错成本，确保算力交付跟上AI技术发展节奏；其二，显著降低产业总成本，以标准化推动液冷等高效散热技术规模化应用，助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其三，引导产业有序竞争，

《规范》凝聚了数十家头部企业的共识，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清晰的接口标准与协同框架，推动产业生态从点状突破走向体系化发展。

在保障《规范》指导性的同时，业界更注重为技术创新预留充足空间。沈芷月表示，《规范》的研制坚持“抓大放小”原则，仅设定性能基准、安全准则与接口规范，不限制具体技术路径与工艺，为多元技术路线保留创新竞争空间；《规范》编制过程汇聚全球计算联盟、标准化机构及全产业链智慧，既立足现实可行性，又预判未来趋势，确保标准前瞻性；且《规范》将持续迭代，正式发布后仍会根据市场实践动态修订完善。

（来源：新华网 2025-9-18）

商务部等8部门加快研究制定自动配送车、无人机等相关标准

商务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指出，推动智慧物流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发展无人机支线运输和末端配送业务，加快研究制定自动配送车、无人机等相关标准。

《指导意见》强调，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数字消费在推动消费升级、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创新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政策保障，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加强经验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创新举措、典型做法，共同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来源：商务部 2024-9-25）

我国首个物流企业数字化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第 17 届物流与供应链数字化发展大会上正式发布《物流企业数字化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国家标准。这也是我国首个物流企业数字化国家标准，填补了相关领域的空白，有助于加快物流行业的数字化转型。

该国家标准为物流企业数字化提供了通用框架和操作指南，涵盖技术应用、数据管理、流程优化等核心环节，可帮助企业规避“重复建设”“信息孤岛”等问题，实现提质、增效、降本。并且，对于行业来说，通过统一标准，促进物流企业间、产业链上下游间的数据互通与业务协同，可推动行业从“单点数字化”向“全链条智能化”跃升。

（来源：中国标准化 2026-9-26）

▷ 点评

德国三星诉中兴案评析

2025年7月14日，德国慕尼黑第一法院的法官舍恩博士（Dr. Schön）在三星诉中兴案中作出一份重要判决，法官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诉讼及法院裁判、管辖礼让、费率计算和FRAND原则进行了解读，形成德国标准必要专利审理新思路，值得进行深入分析。囿于篇幅限制，本文仅对部分重点内容进行解读。

一、案情简介

1. 案情梳理

中兴通讯与三星于2021年签署一项专利许可协议，涉及中兴持有的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三星据此向中兴支付许可费用以使用相关技术。预估该协议于2024年到期，推测双方在续约谈判中未能就许可费率和具体条款达成一致，谈判陷入僵局。

2024年12月19日，三星选择在圣诞节前夕向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对中兴发起专利诉讼。三星诉称中兴“侵权”，请求法院为中兴的全球蜂窝通信专利组合裁定全球的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费率。次日，三星又在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对中兴提起反垄断诉讼，指控中兴违反FRAND义务。

2024年12月23日，中兴于重庆中院起诉三星，要求重庆中院裁定全球费率。

2025年1月23日，中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州获得针对三星的临时禁令(PI)，禁止三星继续在巴西侵犯中兴通讯的5G标准必要专利。禁令已经生效，若三星方面继续侵权行为，将面临每日5万雷亚尔(约8600美元)的罚款。

2025年2月25日，三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地区法院向中兴提起反垄断诉讼。

2025年6月25日，英国高等法院就三星对中兴通讯提起的临时许可声明救济申请作出判决，裁定中兴通讯违反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诚信谈判义务，支持三星关于临时许可条款调整应基于英国法院最终裁决的主张。

2025年7月14日，德国慕尼黑第一法院的法官舍恩博士(Dr. Schön)在三星诉中兴案中作出一份重要判决，系统性的阐述了FRAND原则的理解、费率计算的细节要求、管辖权礼让的态度等关键要素。

2. 法院裁决

(一) 对于“华为中兴”案的许可框架进行细化阐释，提高可操作性
一是，许可谈判中前两个阶段(专利权人发送侵权通知和实施者表达许可意愿)属于形式审查范畴，特定情况下可免于审查。法院认为若诉讼双方进行了实质上的许可谈判，则前两个阶段存在的瑕疵也可以后续进行弥补。另此前双方已签订过许可协议，或双方在相关标准中均具有一定比例的专利且在起诉前已就许可事宜进行沟通，则无需进行前两个阶段的审查。

二是，专利权人的首次报价无需符合太多要求。只要不是试图通过提出高额许可费排除、限制竞争对手，专利权人可以提出高于 FRAND 许可费的条件，以便于在后续谈判中给予折扣。

三是，重点审查双方的许可意愿。谈判双方都要为达成许可做出努力，法院会考虑未达成协议是由哪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专利权人需要证明其报价符合 FRAND 原则，实施者需要证明其已努力争取达成 FRAND 协议。在此过程中，实施者需要承担更多的努力义务。

四是，实施者需要积极证明支付意愿。实施者可以选择提供担保或者提请第三方机构对许可费进行裁决，提出的时间阶段十分重要，若是禁令颁发前提出相应的操作则证明力变低。

五是，第三方机构不宜就具体费率作出裁决。法院认为 FRAND 费率应该是一个区间，具体费率由许可双方协商达成。若确定固定费率则有悖于市场经济原则。

六是，若双方仅对许可费额度存争议，那么单纯提供担保金并不足够。专利权人的研发投入回报通常在 7-10 年之间，实施者有义务向专利权人支付无争议的部分，许可期限覆盖整个许可周期。若续签期间许可条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专利权人仍想按原条件达成许可，那么可认定专利权人非善意，实施者无需提供担保。

(二) 可比许可协议更能真实反应技术的价值

FRAND 许可费的确定存在极大困难，移动通信技术的价值贡献计算方式不明确。原则上，采用自上而下法计算存在问题，应优先通过可比许可协

议进行价值评估，因为市场机制最能体现技术的真实价值，但是要排除过高或过低的许可费。自上而下法更适合用作可比许可协议的对比验证。专利权人只有获得足够的回报才能进行后续研发，较高的许可费原则上值得肯定，上限是不能将部分实施者排除在标准技术之外。

一是，谨慎计算历史许可费。由于实施者无法通过提高产品价格来弥补历史许可费的支出，因此对于发出侵权通知前的历史许可费可以不考虑或者给予大幅折扣。

二是，许可费存在弹性空间。专利权人对不同实施者给予差异化的许可费是可接受的，对于大型实施者给予更低的折扣并不意味着不公平，法院认为这是专利权人需要从大型实施者处获得许可资金从而推动其他许可的必要条件。

三是，各层级许可费应相同。在权利用尽的前提下，“无论针对芯片还是终端设备，均应设定相同的单位价格”。

四是，临时许可的效力存疑。对于真正有意愿签订许可费的双方无需临时许可，若未能达成协议的原因仅在于许可费金额，则无法通过拖延获得额外认知。

(三) 德国法院的管辖权不应被干涉

法院认可英国和中国法院对于标准必要专利问题的裁决，虽然法律体系存在差异，但是主要论点基本一致。德国法院认为其他国家法院应尊重地域边界，相同事实在不同国家得到不同处理，是国家主权的体现，应得到其他国家法院的认可。原告不得通过向某国法院起诉，单方面要求被告

受该法院对本国领土以外地区的管辖，外国法院判决对德国法院诉讼无约束力。全球费率的确定需要获得许可双方的同意。

二、案件分析

（一）德国法院对于华为中兴框架的解释值得借鉴

此前，欧盟、日本、巴西等政府部门都通过发布研究报告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中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明确，也逐渐形成了许可谈判的行业惯例。但是上述报告的要求都过于宏观和宽泛，虽然给予了谈判双方更多的操作空间，但是也引发了一定的纷争。德国法院认为还是应该进行更为细致的解释说明，而且要符合产业实践的特征，充分保障双方的利益平衡。这次说明中包含谈判步骤的考察、许可期限的确定、许可报价的要求、担保方式等，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值得进行深入研读。

（二）德国法院强调自身管辖权应得到尊重

全球多辖区司法机构都明确强调具有全球费率管辖权，但是管辖规则存在差异。英国沿用“方法法院”原则，以专利权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为基础发起，需要许可双方承诺接受英国法院裁决的全球费率。中国裁判全球费率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在“当事人之间具有达成全球许可的意愿”的事实基础上；二是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判定是否具有管辖权，即使当事人未达成管辖合意¹。德国法院表示将充分尊重上述法院的管辖权，但是上述法院颁发的禁诉令、全球费率等会影响德国法院管辖权的判决，将

¹ <https://en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3372.html>.

无法在德国法院执行。尤其是英国法院颁发的临时许可将不能对抗德国法院的禁令，这意味着临时许可的效力将大打折扣。

三、小结

本次判决确立了德国法院对于标准必要专利治理的基本立场，系统性的阐述了 FRAND 原则的理解、费率计算的细节要求、管辖权礼让的态度等关键要素，总体规则导向对于实施者不太有利。这也说明各国法院会根据本国产业发展、法律环境特点等制定具有本国特色的标准必要专利治理规则，对于我国产业主体出海发展将产生深刻影响。

声 明

本《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中心编辑，两家共同拥有版权。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中心

电话：010-62304212